

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狀(二)

(債務人事後已為一定行為或和解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

○○號裁定准許。現在因為○○○○○○○等原因，已無假處分必要（或假處分的原因消滅）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302 條準用同法第 297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 3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撤銷本件假處分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